

礼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 术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甲方（采购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礼泉县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含林草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全民所有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湿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服务内容：查清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清查核算成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实物量清查

汇集、补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并依据资产清查技术规范，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土地图斑、矿产资源储量库、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为底图，叠加各类专题数据，按照先核清各类资源边界，再确定资源数量、质量的顺序，综合运用数据叠加、行政记录查阅、统计数据收集和补充调查等方法采集各类资源的用途、数量、空间位置、质量等实物信息，生成涵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属性、质量属性和价值属性的实物量清查基础数据。

（2）进行价值量核算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

陕西恒达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1040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的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结合实物量清查成果，核算各类资产价值量。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理清各类资产使用权状况。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后交付全部成果。

2. 服务地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1196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最终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验收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中清查成果汇交规范部分的要求，礼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数据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表格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负责人到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其他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红梅，联系电话：18292930676。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房地



0226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察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招标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招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礼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QGP-BC-2026022）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 (盖章):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35621337

开户银行: 礼泉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帐号: 2704090101211000008349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丽彩万达广场综

合楼1603室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380122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帐号: 61001633608052500080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